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6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了强化党的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。

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